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　姚佳宏

再審被告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徐錫祥

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，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7年11月28日107年度訴字第2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8日合法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35頁），且未補正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